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1555
電子信箱：A110679@mail.nhi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新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(共353項、22頁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說明：前揭資料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下載檔案/用藥品項(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8&menu_id=498&WD_ID=498&webdata_id=873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臺北業務組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字(4)

局長 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